

臺南市光華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特殊教育科專任教師甄選簡章

114 年 10 月 31 日 114 學年度教師評議委員會通過

(第九次公告)

一、依據：「教師法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、本校教職員甄選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二、甄選科目(別)及報名資格如下：

科別	教師	條 件
特殊教育科	專任教師 1 人	1. 大學或研究所本科系畢業，具特殊教育合格教師證。 2. 有高中特教實務經驗者佳。

備註：1. 報名甄選教師不得有違反教師法第 13 條所列之情形。

2. 甄選錄取者，須兼辦特教相關行政業務。

三、報名：

(一)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網路報名。

線上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F91w5jF42U6HKXFq6> 或掃瞄右方 QR CODE



(二)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22 日(星期一)13:00 截止。

(三)報名費：

1. 新臺幣 300 元。

2. 轉帳代號：郵局代號 700 帳號：00311890089409

備註：(1)請依報名時間內完成繳費，一經完成繳費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。

(2)ATM 轉帳：報名時登錄轉帳帳號後 6 碼。

四、甄選方式：初試及複試

(一)初試：114 年 12 月 24 日(星期三)

科 別	考試方式	考試時間	說明
特殊教育科	筆試	上午 9:00—10:30	特殊教育法與特殊教育行政實務

說明：1. 初試成績擇優進入複試。

2. 准考證號於 12 月 22 日(星期一) 18:00 時前公佈。

3. 單科報名人數未達 5 人，取消筆試直接進入複試。

(★複試時間即調整至初試時段)

4. 若取消筆試會於公告准考證號時同步公告。

(二)複試：114年12月24日(星期三)，試教與實務問答60%、口試占40%

1. 試教與實務問答：每人試教10分鐘、實務問答15分鐘。

科 別	教學實務演練內容	說明
特殊教育科	請自行攜帶自編教材。	以現行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特教新課綱《身心障礙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》社會技巧與學習策略為範圍

說明：

- (1)試教時間由主辦單位安排，不得異議。
- (2)教學演示之教具、教材請自備，本校教室均為E化教室。
- (3)超過排定試教時間未到場以棄權論。

2. 口試：每人約20分鐘。

- (1)口試時間由主辦單位安排並通知到場，不得異議。
- (2)超過排定口試時間未到場以棄權論。
- (3)請帶個人教學檔案一份。

(三)複試成績未達70分以上得從缺不予錄取。

五、甄選時間：

(一)初試：114年12月24日(星期三)上午8時30分持身份證正本至良誠樓1樓報到。

(二)複試：114年12月24日(星期三)依公告時間報到。

*注意事項：請於114年12月22日前繳交以下表件及各項證件，交件後恕不退還。

- (1)資料表(貼妥最近3個月1吋照片)，於本校網頁公布欄下載填寫。
- (2)履歷表。
- (3)自傳。
- (4)學歷證件、教師證及相關證照影本。
- (5)指導或參加比賽之證明影本。
- (6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，不得以其他證件代替。各項繳驗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、出生年月日不符者，不得報名。(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戶籍謄本正本佐證)

六、錄取公告：114年12月26日(星期五)於本校網頁公告，並個別通知錄取人員按時報到，逾時以棄權論。

七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